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中國住海外兩年多的岳母 可以入籍嗎？

陳讀者問：

我的岳母85歲，擁有綠卡20多年。她三年前中風，已半身不遂。她不會英語，且因中風，連中文都說不清楚。她從2004年到2006年在中國住了兩年多，於2006年9月回到美國。請問她何時可以申請入籍？她是否需要用英文考試？

答：

很可惜，移民法的條例及規章對離開美國超過一年沒有特殊條款。她離開的時間已超過入籍須連續居住的要求。之前移民局解釋條款時對非自願離境予以例外，但法院對此解釋時僅包括當事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離開美國。許多年前有一個獲批案件，法院批准的特殊狀況是申請人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被迫離開美國國土。雖然你的岳母允許以綠卡身分重新進入美國，但那與入籍不同，不屬入籍的特殊狀況。她可在重新進入美國後的四年又一天後申請入籍。假如她中風的程度讓她無法考試，她可以殘疾的特殊理由遞交診斷書N-648表。此表包括醫生的醫療診斷書、骨科醫生或有執照的心理醫生對她的診斷報告。假如她中風的程度無法讓她不參加考試，她可以因為持綠卡超過20年及年邁為由，以中文考試。

L-1B到期後

仍然希望繼續留在美國

林讀者問：

我是27歲的菲律賓華僑，有電腦學士學位。菲律賓的一間美國公司派我以L-1B簽證的身分來美國工作。做了三年後，公司又替我延期一年。我總共做了四年，而且很喜歡留在這裡。聽說L-1B簽證五年就不能延期了。我想要留下來替另一家公司工作。有沒有可能在這裡轉換身分呢？我可以轉換成什麼身分呢？如果我回學校讀碩士學位，可以轉換身分嗎？

答：

依你的情況，有可能可以從L-1B的身分轉為

H-1B，作一位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專業工作，只要你能找一家願意擔保並需要你電腦技能的公司。因為新的H-1B工作簽證有年度配額限制，所以你找到的擔保僱主必須在配額開放的第一天，即2008年4月1日幫你遞交申請文件。去年，所有給非美國碩士學位的H-1B簽證配額在第一天就用完了。假如你要辦理H-1B簽證身分，必須要你的擔保僱主在第一天就幫你遞交申請（除非國會在明年4月1日前增加配額）。如果你的H-1B簽證已被受理，你要知道你的簽證在2008年10月1日起才生效。

近年來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准那些獲批的當事人於4月到10月的這段時間合法留在美國，除非他們在那段時間持有其他有效的非移民身分。那段時間你若繼續在你的L-1B公司上班，可讓你保持合法的身分。你提到回學校讀碩士學位。若你希望如此，你可在任何時間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遞交轉換或延期身分的I-539表，寄到當地的移民服務中心。

調整身分、合法居留 和回美紙的簡易規則

劉讀者問：

妻子申請了投資移民，已批准，且做過臉部掃描及打過指紋。她目前正在等候面談通知。請問：

1. 她的B1/B2簽證很快就要過期了，她是否需要離開美國？
2. 如果她離開，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文件？如果她不離開，她應該要怎麼做才不會違法逾期居留？她是否要去當地移民局辦理？

答：

1. 從你問題的大意，看來你的妻子已經遞交I-485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的申請，且她正在等候面談通知。假如她在遞交I-485申請時有合法的身分，她可以留在美國等候面談。遞交I-485申請後非移民身分才過期不會影響I-485的申

請。但要注意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要求就算已遞交綠卡申請I-485，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的申請人在工作時也要有適當的工作許可證。

2. 在等候調整身分審理期間，大多數可以進出美國，不會受到不可再入境的懲罰，當事人若符合條件必須申請I-131回美紙。H-1B工作簽證和L-1跨國公司高級僱員簽證除外，他們可以依他們的非移民簽證身分旅行。其他人若旅行沒有回美紙，將被移民局認為放棄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的申請。申請人必須小心。1997年4月1日以後在美國非法居留180天的大多數當事人若離境，在入境時將受到三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，非法居留一年以上將受到10年的懲罰。此類人士不應該申請回美紙或以回美紙旅行。

和前妻的妹妹在中國結婚 為她辦理移民不容易

孫讀者問：

我在1998年入籍美國公民，現在住在洛杉磯。我與結婚26年的前妻在一年前離婚。但我想和前妻離婚多年的妹妹結婚。她個性外向，勤勞又漂亮，她住在中国。我有一份穩定的工作，擔保她不成問題。請問：

1. 我應該以未婚妻身分，還是去中國和她結婚後再以妻子的身分幫她申請比較好呢？

2. 她與我前妻的關係是否在領事館審理時會有困難？

答：

你所描述的情況是那種在中國領事館審理時很困難的一種。你馬上就會被懷疑不但結婚是假的，連離婚都是假的。我估計要說服領事館會非常困難，但如果你們的關係是真實的，我相信最好的方法是你去中國，結婚後和你的妻子至少同住六個月後再開始幫她申請移民。那段時間，你可以收集你們強而有力真實關係的證明。■